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蕭安成

代 理 人 歐陽圓圓（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3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9 代理人 喬湘秦

10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3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1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4 代 理 人 許添棟

05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8 代 理 人 鄭穎聰

09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7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之生活限制。

18 理 由

19 一、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  
20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21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2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  
23 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  
24 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  
25 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  
26 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  
27 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  
28 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同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  
29 亦有明定。

30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其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  
31 新臺幣（下同）7,782,973元，債務人之更生方案提出每月

01 願清償1,939元，並自核發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  
02 於每月25日給付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並申請由其依債權比  
03 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作業給各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04 。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共計清償6  
05 年，並以1個月為1期，共計清償72期，清償總金額為139,60  
06 8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約1.79%（詳參  
07 附件債務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案已合法送達14位已申報  
08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此有本院公告及送達證書在卷可  
09 稽。其中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  
10 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  
11 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更  
12 生方案，其他9位債權人因逾期未為確答故視為同意，則同  
13 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  
14 所代表之債權額已達63.34%，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15 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是以，本件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6 例第60條第2項之規定，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17 再觀諸債務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核屬可行，又無同  
18 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且經債權人會議  
19 可決，當應予認可。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為  
20 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爰依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未依更  
22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如附表之相當限制，  
23 爰裁定如主文。

2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冠穎